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0號

原告 李美雲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6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687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3,600元。（見本院卷第5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0年6月6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受僱於被告。詎料，被告突於113年10月22日早上通知即日起停止上

01 班，惡性倒閉，並積欠原告工資44,491元、資遣費164,820  
02 元、預告工資9,157元、特休未休工資5,219元，經原告聲請  
0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因被告稱無能力給付而調  
04 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5 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1  
06 項、第4項、民法第48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07 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8 23,600元。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提出書狀陳述略以：原告自  
10 90年6月6日起到職，因被告經營不善無法支付員工工資。經  
11 被告計算原告之預告工資應為27,470元。另被告於113年12  
12 月24日、114年1月15日分別匯款予原告4,400元、5,000元，  
13 尚積欠原告232,600元等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3  
16 年11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  
17 頁），並有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  
18 卷可憑，亦為被告不爭執，有被告書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19 第49至55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  
20 告給付原告223,600元，核屬有據，即屬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  
22 項、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民法第482條、勞退條例  
23 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3,600元，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8 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江沛涵